

关于九江市柴桑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聂晓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3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2,700 万元的 101%，比上年 234,586 万元增加 20,750 万元，增长 8.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0,659 万元，占年计划 150,000 万元的 100.4%，同比增加 5,733 万元，增长 4%；上划中央收入 91,916 万元，占年计划的 99.3%，同比增加 11,103 万元，增长 13.7%；上划省级收入 12,761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7.1%，同比增加 3,914 万元，增长 44.2%。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218,633 万元，占年计划的 98.2%，同比增长 6.9%；财政部门完成 36,703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2%，同比增长 22.4%。

2020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334,847 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57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国防支出 3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9%；

公共安全支出 17,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

教育支出 54,0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

科学技术支出 7,4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4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8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3.3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5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9.9 %;
节能环保支出 8,55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 %;
城乡社区支出 21,001 万元, 比上年下降 80.2 %;
农林水支出 50,06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2 %;
交通运输支出 5068 万元, 比上年下降增长 61.6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61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65.2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3 万元, 比上年下降 70.1 %;
金融支出 10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8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90.1%;
住房保障支出 8,157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4.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7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57.9%;
其他支出 1,66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85.6 %;
债务付息支出 3,30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92%;
债务发行费支出 4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90.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 当年地方收入 150,659 万元, 加税收返还 20,6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994 万元、上年结余 5,670 万元、调入资金 4,268 万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36,777 万元，收入总计 363,15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8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475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680 万元，支出总计 359,002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153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基金收入完成 133,62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28,54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43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5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6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05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22 万元。

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213,56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9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1.81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48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99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7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3,7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1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300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626 万

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58 万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72,068 万元，上年结余 1,193 万元，收入总计 224,445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213,569 万元，上解支出 2,5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620 万元，支出总计 223,76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685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二部分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聚力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真正过紧日子、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以收定支”原则和稳步推进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和工作重点

结合国务院 30 项督查激励措施中对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

统筹使用、预决算公开、财政绩效管理等财政工作相关要求，2021年区财政管理改革突出以下工作重点：

（一）压减一般，突出重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把财政支出关口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柴办字【2020】18号）的精神执行。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区级预算编制要保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21年选取10个预算单位（赤湖管理局、马头水库、信息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校、统计局、妇联、文化馆、社保局、狮子街道）推进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为2022年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打下基础，探索科学、公平、公正、合理的零基预算分项分类标准，强化预算执行力。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区委、区政府盘活管理办法，从鼓励节约、防止突击花钱角度考虑，主要收回以下资金：(1)区直单位基本经费结余资金全部收回，(2)区本级安排的项目经费全部收回，(3)超过两年的项目结转经费全部收回（教育卫生系统结余资金暂不收回）。收回资金全部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为2022年全面实行部门零基预算作准备。

（四）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支出编报。着力推进区级预算项目库规范化建设，预算项目库是项目预算管理科学精准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抓手。2021年区财政将与软件公司合作，研发适合我区项目管理的项目库软件，使其达到对全区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与执行分析效果。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按《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长期公开部门预算。同时，密切关注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前准备应对预案，做好舆论宣传和相关解释工作。

三、2021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第一、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计划在 2020 年完成数

255,336 万元基础上按照增长 8%安排，即 275,763 万元，预计税比达到 87.3%，其中：

1. 分征收部门：税务 240,000 万元，财政 35,763 万元。

2. 分区、乡级次：区本级 209,763 万元（税务 174,000 万元，财政 35,763 万元），乡镇级 66,000 万元。

3. 分中央、省级、区级次：(1)区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150,113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5%（因省政府调整了省与地方税收收入分成的比例所致）；

(2)中央级收入 98,830 万元；

(3)省级收入 26,820 万元，2021 年以 2019 年增值税、所得税、环境税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地方所得省、区分成比例全部调整为 3:7。

（二）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计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53,810.37 万元，比 2020 年实绩增加 5,811 万元。

1. 地方财政收入 150,113 万元，同比口径增加 4,095 万元（加上省级返还部分）。

2. 上级财力性补助及税收返还 65,605 万元。其中：

① 返还性收入 20,687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 均衡性转移支付 10,908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900 万元；

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420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666 万元；

④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011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高 50 元；

⑤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0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⑥省级税收返还 15,547 万元，其中 2019 年基数返还 13,214 万元，2021 年新增 50% 返还 2,333 万元。

3.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资金收入 44,592.37 万元。

减：4. 上解支出 6,500 万元，同比增加 1,500 万元。其中：

①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②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③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④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扣缴 16 万元；

⑤省级资源税等“五个共享税”基数上解 78 万元；

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 89 万元；

⑦关于筹集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61 万元；

⑧重点工程上划等 3,000 万元。

2021 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省级财政体制调整增加省级返还基数，区本级地方收入减少，但区级综合财力增加；二是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三是上级提前告知

资金变化。

(三) 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253,424.43 万元，同比增长 9.6%。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2021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260,310.37 万元，减：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3,424.43 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 6,500 万元，收支结余 385.94 万元，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且略有结余。

(四) 综合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1. 人员基数。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180 个，财政供养人员 8,913。具体：在职人员 6,510 人(其中：财拨人员 5,843 人，自收自支人员 179 人，政府聘用人员 488 人)，离休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3,136 人，其他退休人员 16 人，遗属人员 382 人。公务车辆 248 辆。

2. 人员经费

(1)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的基本工资，财政全额负担的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差补单位按比例安排。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 45%安排；质监站人员经费 50%安排；水禽场定补；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3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或上级转移支付中定额安排;本次涉及到事业单位改革,按原经费来源渠道安排不变,待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另行调研再报政府批准后实行。

(2) 绩效奖。发放基数,在职人员:按月基本工资+月阳光津贴+月财政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①区直单位。在职人员:依据区委、区政府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分别按 4.5 个月、4 个月、3.5 个月由财政经费安排。其中:教师按 4 个月安排,卫生系统下属单位按 3.5 个月安排(区医院、区中医院按 3.5 个月的 45% 安排);其他差额单位按差额比例安排;自收自支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或其他资金安排。**退休人员:**以综治奖和精神文明奖按 2 个月安排(不含职业年金部分),经费渠道参照在职人员安排。

②乡镇政府。在职人员:依据区委、区政府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分别按 4.5 个月、4 个月、3.5 个月基数安排绩效奖励资金,资金通过乡镇级财政安排。**退休人员:**按两个月标准执行,资金通过乡镇级财政安排。

③乡镇考核奖励资金。按参与考核人员人均 1.2 万元标准安排,其中区本级负担 60% (列入本级预算),省级负担 15%,市级负担 25%。乡镇自行制度考核方案,分三个档次,分别按人数 15%: 80%: 5%,发放标准 1.7 万元、1.2 万元、0.7 万元。

④教育系统在职在岗教师安排一个月节能奖励，按月工资总额标准发放。

(3) 社会保障缴费。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13月工资)/12。

①**养老保险。**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16%(按在职人数安排)，个人缴纳8%。

②**职业年金。**按当年退休人员应缴费金额安排(按社保局提供退休人员应缴金额数)。

③**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8%安排，个人缴纳2%。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补差部分由财政负担，大病统筹(7元/人·月)由财政负担。

④**失业保险。**事业单位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0.5%安排，个人缴纳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⑤**工伤保险。**行政单位、参公单位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1%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2%安排。

⑥**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工资总额的12%安排。

(4) 遗属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

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2021 年遗属生活补助以 2020 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 705 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 775.5 元/人·月(1.1 倍)，因公 846 元/人·月(1.2 倍)，离休人员 1,128 元/人·月(1.6 倍)。

(5) 丧葬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按 5,000 元标准执行。

(6) 一次性抚恤费。国家机关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7) 年终一次性奖金（即 13 月工资）。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执行业务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考核绩效工资，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

(8)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单位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 20 元。

(10) 乡镇工作补贴。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站所(含财政所、农技站等)由乡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本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事部门标准执行。

①一般乡镇：在乡镇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下按 200 元/月，满 10 年不满 20 年(含 20 年)按 300 元/月，满 20 年以上按 400 元/月。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 50 元/月。

③沙河街道和沙河经济开发区不享受，狮子、城门街道 2021 年度执行过渡期政策继续享受同等乡镇津贴(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镇津贴)。

(11) 学校特殊津贴

①班主任津贴：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②学校伙食团补助：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③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12) 招聘人员经费。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 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 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 人，区、乡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 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 人）；消防队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 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1.8 万元/年（63 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28 人）、3.84 万元/年（13 人）；专业森林消防员 208 万元（25 人）；法院、检察院书记员 3 万元/年，其中法院 6 人、检察院 1 人。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社区正职、副职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月，达到 2,000 元/月和 1,800 元/月。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600 元/月（9 人），乡畜牧站 400 元/月（32 人），新洲退休教师 600 元/月（22 人），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 人）。

(13) 离退休费和活动费。全区离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退休活动费统一安排到

老干部活动中心。其中：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降温费 1,120 元、烤火费 240 元)，区处级退休人员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平均 160 元/年。

3. 公用经费

(1) 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两个标准安排（人均 2 万元/年和 1.5 万元/年），各部门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2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

②其他单位按人均 1.5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畜牧防疫人员 0.5 万元/年。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安排，其中：检察院和法院按人均 3 万元/年；纪委、公安局、森林公安按人均 4 万元/年；司法局按人均 1.8 万元/年。

④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幼儿园 600 元/生·年，小学 650 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初中 850 元/生·年，高中 1,000 元/生·年，特教学校 6,0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寄宿制学校，按照 200 元/生标准增加公用经费。

(2)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

①城镇小区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2019 年底 13 所转公办幼儿园（一休早校、一休早校庐山春天幼儿园、一休早校甘泉路幼儿园、双宇柴玺幼儿园、沙河经济开发区中心幼儿园、博爱幼儿园、领秀柴桑幼儿园、九颂山河幼儿园、公园一号贝贝幼儿园、东方爱子幼儿园、六一春晖幼儿园、港口实验幼儿园、港口中心幼儿园）共有学位 3,430 个，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

②公办城镇小区配套园收费补差经费。6 所转公办小区配套幼儿园（一休早校、双宇柴玺幼儿园、领秀柴桑幼儿园、一休早校庐山春天幼儿园、博爱幼儿园、九颂山河幼儿园）协议规定学位共 1,590 个，按每生每月 330 元标准补助（其中，柴玺双宇幼儿园每生每月 230 元）。

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3,637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

（3）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 15 万/个，其中业务费 5 万元，服务群众经费 10 万元。共 18 个社区，另 9 个村改社区按原村级标准通过转移支付奖金中安排。

（4）差补（定补）单位经费。参照以上项目和定额标准编制部门预算，财政给予项目按原标准安排。

（5）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

①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固

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②离休人员：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③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上述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④科级及以下人员，资金由单位定额公用经费中列支。科级领导干部通讯每月限额报销标准：在职正科级 180 元，主任科员（正科级非领导职务）110 元；在职副科级 100 元，副主任科员（副科级非领导职务）90 元；一般干部职工每月限额报销标准 70 元。科级领导干部固定电话费 70 元/月，副科级 40 元/月。

（6）公务用车运行费。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8 万元/年安排经费；区纪委、消防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6 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局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4 万元/年安排经费。

（7）公车改革车贴。行政、参公单位通过统发工资直接发放到个人，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实报实销，经费来源渠道不变。厅（局）级每人每月 1,690 元，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650 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550 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

(8) 工会经费。 2021 年安排 200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其中总工会 130 万元，教育系统 70 万元。

(五) 零基预算安排原则和标准

2021 年 10 个试点部门零基预算的单位，按照两种口径编制对比原则，同时按照零基预算标准（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并入，不再保留，但保留专项业务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直接支付到用款单位），实行保底原则，超标准的不增加。具体对比如下：

1. 人员经费新增部分标准(部门综合预算有对应标准执行相关标准,没有安排到位的执行零基预算标准)。

(1) 残疾人保障金、职工互助保险和职工综治保险据实保障，人均增加 850 元。

(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单位人均 500 元提取，用于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等。

(3) 综治及其他奖金，按在职人员 3 个月安排，预计人员增加部分来源于单位原工作经费及业务费部分，不足部分由财政负担，原标准超过新标准部分不增加财政负担。

2. 公用经费标准(部门综合预算有对应标准执行相关标准,没有安排到位的执行零基预算标准)。

(1) 办公费。按人均 2,000 元安排，主要是指日常办公用

品，书报杂志和制度广告牌制作等。

（2）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依据上年决算数压缩 10%安排。

（3）邮电费。①单位固定电话费按上年决算数据实保障；②领导固定电话补助、职工移动电话补助、退休人员固定电话补助按文件规定据实保障；③其他邮寄费（移动宽带、邮寄费等）据实保障。

（4）物业管理费。用于办公用房或宿舍相关管理、绿化、卫生、保安等支出依据上年决算数安排。

（5）差旅费。①日常工作差旅费，按上年度支出压缩 15%列入，人均不超过 350 元/年；②扶贫第一书记差旅补助，每季度在村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不少于 50 天*每 100 元，生活必需品，按照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凭发票报销，往返差旅费按差旅管理规定报销；③招商差旅费，按当年招商安排经费列入预算。

（6）因公出国（境）费。统一由区财政列专项预算，单位据实申报。

（7）维修(护)费。依据当年实际情况列入专项业务费，专款专用。

（8）租赁费。按相关协议据实列入。

(9) 会议费。按会议审批程序和会议规模据实列入。

(10) 培训费。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按通知要求，据实安排差旅费和食宿费等。正式干部职工按人均 500 元培训列入预算。

(11) 公务接待费。依据上年决算数压缩 15% 安排。

(12) 劳务费。①聘用人员，指政府统一招聘人员，据实全额安排；②单位合同工，按单位实有人员情况（以 2020 年度为基数，只减不增原则），不超过人均 3 万元/人；③其他劳务费，依据上年决算数压缩安排。

(13) 委托业务费。指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业务活动经费，根据协议据实安排。

(14) 工会经费。按人均 4,800 元标准安排，其中：节日福利费 2100 元，生日蛋糕 300 元，电影券 400 元，活动费 500 元，春秋游 200 元，其他慰问费等人均控制在 100 元，职工体检费用每年不超过 1,200 元【赣工发【2019】1 号】。

(15) 福利费。①降温费，室内人员全年按 4 个月计算共 800 元/年，室外人员共 1,200 元/年，据实安排；②烤火费，全年按 3 个月计算 $80 \times 3 = 240$ 元/年，据实安排；③职工食堂伙食费。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单位职工食堂费用，早餐按 8 元、中晚餐按 15 元计算 $23 \times 22.5 \times 12 = 6,210$ 元/人·年，据实保障；

④妇女卫生费，按人均每月 30 元安排；⑤其他福利费，按单位在职职工人均 300 元/年安排。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8 万元/年安排经费；区纪委、消防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6 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局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4 万元/年安排经费；其他单位车辆按 3.5 万元/年。

（17）其他交通费。①公务员车贴统发部分，按文件规定据实安排；②事业人员车贴，参照公务员车贴标准的 50%安排用于单位日常交通费。③单位租车费，按政府批复据实安排。

（1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①干部活动费，离休人员平均 1,300 元/年（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区处级退休人员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平均 160 元/年。②党建活动费，每年两次活动标准每人 300 元/年（其中：场地费每次不超 50 元）；③村建帮扶费用，指扶贫帮扶、村建蹲点帮扶、党建、防汛等对接村社区帮扶资金，据实由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扶贫对象帮扶款。扶贫帮扶对象 400 元/年·人，春节走访慰问不超过 150 元，帮扶对象综治保险 60 元/年·人。

（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春节退休人员慰问不得超过 500 元/年。

其他有上级标准执行上级标准,同时加强专项业务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六)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2021 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安排 253,424.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保工资支出 82,841.18 万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新增支出 10,228.18 万元。其中:统发工资 34,642 万元,非统发工资 5,407 万元,乡镇工作补贴 652 万元,社保缴费 10,3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85 万元,十三月工资 2,023 万元,绩效奖金 20,400 万元(含教育系统节能奖 1,65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409 万元,其他人员经费 1,876.18 万元。预留 2,264 万元,主要是年度调资、一次性抚恤费 500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及奖金 1,764 万(167 人)。

2. 保运转支出 26,703.66 万元。其中:

①区直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9,915.48 万元(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及业务费)。

②乡镇、村(社区)级转移支付 6,158.18 万元(同比增加 230 万元)。其中:

(1) 村级转移支付 2,159.26 万元(同比增加 240 万元),其中:村干退职生活补助 193.85 万,村级转移支付 1577.78 万;正职养老保险 82.4 万元【基数*0.28*12*202 人*40%】,副职养

老保险 74.72 万元【基数*0.28*2*260 人*30%】，提高村干部报酬 25.51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费 200 万元。

（2）社区转移支付 634.38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①村改社区安排 126.17 万元；②社区 528.21 万元【区级负担 70%部分 375.75 万元。人员工资正职由 1,95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18 人；副职由 1,750 元/月提高到 1,800 元/月，62 人。办公经费 5 万元/年，办公租房 10 万元（5 个社区*2 万元/年），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 万元，社区建设资金 20 万元（列入民政局）】。

（3）乡镇级转移支付 2,494.7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其他统筹经费、转移支付 1,934.43 万，乡镇考核奖励资金 513.42 万元（共 551 人），农业税增收补助 46.85 万元。

（4）国营农（林）场税费改革经费 467.2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新洲场 458.96 万元，岷山林场 8.33 万元。

（5）村（社区）党组织活动费 38.75 万元（同比增加 0.14 万元），农村党员每年 100 元（省、市、县按 2: 3: 5 负担）。

（6）村级场所建设经费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区领导挂乡联村帮扶资金 35 万元，村级组织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15 万元（每个项目 5 万元，区级按 50%配套）。

（7）乡镇相关工作经费 313.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扶贫工作经费 88.8 万元(每个乡镇 7.4 万元,区本级 10.8 万元,乡镇级 78 万元),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225 万元(每乡镇 15 万元)。

3、保基本民生支出 24,093.73 万元(共计 42 项),按同比口径计算增加 2,162.32 万元,其中:

(1) 上级政府性民生工程区本级配套资金 20,695.26 万元(共 28 项),同比增加 1,199.3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

(2) 区本级民生工程资金 3614.47 万元(共 14 项),同比增加 963.0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4. 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59,500 万元。其中:

(1) 区乡财政体制乡镇级财政分成 32,000 万元。

(2)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7,500 万元,非税全年计划完成 35,000 万元,扣除计入单位预算基数和专项经费部分,预计成本性支出 27,500 万元,其中:教育 2,838 万元、卫生系统 10,000 万元。

5.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073.22 万元,其中:2014-2020 年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5194.9 万元(其中再融资 5194.9 万元),债券利息 3,727.22 万元;鄱阳湖生态项目(含长江水灾项目)还本 46 万元,利息 300 万元。

6. 区本级专项支出 12,250.27 万元,按同比口径计算减少 1,387.73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7.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 44,592.37 万元，同比增加 8,055.07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4）。

第二 、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3,9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71,5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体彩公益金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

2021 年预计出让以下土地，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超过 171,500 万元。按以收定支预算安排原则，根据当年收入情况优先确保民生和重点工程资金支出。

- （1）纵三路以东、22 号路以南 91 亩；
- （2）一小以北、渊明大道以南 52 亩
- （3）发展大道以北 127 亩；
- （4）庐山南路以北（葡萄园）80 亩；
- （5）纵三路以东、22 号路以北 52.6 亩；
- （6）南山路以西、检察院办公楼以东 170 亩；
- （7）石门水库以东、发展大道以北 104 亩；
- （8）高铁新区片区、西广场附近 176 亩；
- （9）狮子物流园 400 亩；

(10) 联盛超市对面、柴桑北路以南 80 亩。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0,400 万元。

(一)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68,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365.81 万元,消化政府债务 55,000 万元,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29,700 万元(含文化产业扶持 100 万),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13,600 万元,安置房过渡费 2,550 万元,交通专项资金 270.5 万元,国土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社保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 6,189.66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 500 万元,城镇小区配套 7 所幼儿园转公办返还土地出让金 2,582.53 万元,重点工程项目工作经费 200 万元,雪亮工程暨老旧小区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768 万元,应急专项资金 5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5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 2,963.41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5)。

(二) 其他基金支出 2,400 万元, 其中:

1. 市政配套费支出 1,500 万元,其中: 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路灯经费 690 万元,园林绿化 230 万元,创建专项 500 万元,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等。

2.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700 万元,包含污水处理费服务费、污水

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7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0,400 万元，加上解支出 3,500 万元，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附：公共预算、基金预算编制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说明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共安排 2262.9 万元，同比减少 36.7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941.84 万元，同比减少 37.29 万元，下降 3.8%；公车运行维护费 1159.06 万元（其中公安局 2020 年新增公安执法车辆 14 台），同比减少 11.41 万元，下降 1%；公车购置费 157 万元，同比增加 57 万元（主要是森林公安分局、法院和交管大队需购置执法用车），增长 57%。

2.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6,573.2 万元，同比增加 2,047.2 万元，增长 13.8%。

3.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674.25 万元，其中：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含市场化保

洁等) 3,189.66 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配套 1,290 万元, 公共厕所建设资金 450 万元, 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20 万, 赤湖工业园租车服务支出 50 万元, 政府工程委托中介审计经费 140 万元, 公交公司进场费 48.59 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专项 30 万元, 投资评审专项 100 万元, 信息中心网络服务费 33 万元,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费 5 万, 贤母园物业管理服务费 300 万元, 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 18 万。

第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2,249 万元,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5,121 万元, 投资收益 261 万元, 转移收入 466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16,401 万元, 其中: 区级配套补贴收入 9,620 万元, 具体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9,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0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26,605 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43 万元, 转移支出 2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238 万元, 其他支出 22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1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9,473 万元, 2021 年当年收支结余 5,644 万元, 2021 年年末结余 25,117 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休人员 3196 人, 2021 年缴费人数 6054 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总收入 21,952 万元, 其中: 保费收入 10,920 万元、利息收入 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635 万元, 转移收入 335 万元。总支出 18,055 万元,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8,055 万。当年收支结余 3,897 万元, 累计结余 8,417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54563 人, 个人缴费 300~3,000 元/年。财政补助标准: (1) 缴费补助。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45 元/人, 其中: 省财政补助 27 元/、区财政补助 18 元/人。(2) 对基础养老金补助。中央 93 元/人/月、省 10.2 元/人/月、区 6.8 元/人/月。2021 年发放养老金人数 41,822 人, 发放基本标准为 110 元/人/月。2021 年总收入 9,559.7 万元, 其中: 保费收入 3,607 万元, 利息收入 108 万元, 委托投资收益 77.5 万, 财政补贴收入 5,766 万元, 转移收入 1.2 万元。支出 8,023 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 1,536.7 万元, 累计结余 14,591 万元。

3. 失业保险基金

2021 年总收入 73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94 万元，利息收入 13 万元，转移收入 130 万元。全年支出 529 万元，当年结余 208 万元，累计结余 2,609 万元。

第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报市国资委我区国有企业共 10 家，分别是：1. 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2. 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 九江市柴桑区军粮供应站、4. 九江市柴桑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5. 九江市柴桑区祥瑞爆破配套服务有限公司、6. 九江市柴桑区良友宾馆、7. 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 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中心集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9. 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 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

二、2020 年全区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1、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0 年底，我区国有企业资产合计 571,975 万元。明细如下：

(1)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7,081 万元，应收账款 2,430 万元，应收票据 115 万元，预付账款 110

万元，待摊费用 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100 万元，存货 514,34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4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3,132 万元，在建工程 1,54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90 万元，其他长期资产 3 万元。

2、全区国有企业负债 189,405 万元：

(1)流动负债合计 145,68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9 万元，应付账款 1,40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95 万元，应交税费 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3,091 万元，预提费用 62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78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2,864 万元，长期应付款 11 万元，专项应付款 566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 万元。

3、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7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767 万元，资本公积 345,772 万元，盈余公积 5 万元，未分配利润 21,026 万元。

4、全区国有企业 2020 年收支利润情况

营业总收入 7,293.05 万元，营业总成本 7,199.41 万元，营业利润 93.64 万元，营业外收入 114.07 万元，营业外支出 14.41 万元，利润总额 193.3 万元，净利润 193.14 万元。

三、2021 年预算情况

1、2021 年预计当年营业利润 170.73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5.5 万元。预计十家国有企业营业性收入 7,810.27 万元，营业性支出 7,645.04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4291.33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4 万元，销售费用 47.67 万元，管理费用 1,009.58 万元，财务费用 2,279.52 万元）。

2、2020 年预计当年净利润 242.1 万元。预计营业外收支净额 71.3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性收入 86.37 万元，营业外支出 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1、2020 年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总额 2,009.8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553.06 万元（资产处置 370.63 万元；乡镇安置房款 182.43 万元），有偿使用收入 1,456.74 万元（区直属单位 670.64 万元；乡镇 786.10 万元）。

2、2021 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预计 1,500 万元，其中区直属单位 700 万元，乡镇 800 万元）。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确保圆满

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为全区的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450 份)

附件 1:

上级民生资金配套安排情况

上级政府性民生工程区本级配套资金 20,695.26 万元，具体

明细如下：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732 万元【同比增加 1,501 万元】。2021 年收入 12,635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1,00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635 万元。2020 年发放人数 3,196 人，月养老金支出 1,450 万元，2021 年养老金支出按 4% 增长测算为 18,055 万元，区本级需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另加撤县设区退休人员新增生活津贴 61 万元/月，全年需 732 万元，总共 9,732 万元。

2. 职业年金 400 万元【同比增加 200 万元】。当年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补交职业年金单位应负担部分。从 2014 年 10 月份补交计算到当年退休为止。

3. 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2,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605.5 万元【同比增加 142.5 万元】。
①2019 年参保人数 26 万人，2021 年财政补助标准 580 元/人，比 2020 年增加 30 元/人，区财政负担 580 元的 16% 为 92.8 元/人，需资金 2,413 万 (26 万人*92.8 元)【增加 125 万】；②资助困难群众 (不含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 4,491 人)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3,153 人，个人缴费标准 310 元/人，省与区按 6: 4 比例负担，省负担 186 元、区负担 124 元，区需资金 163 万 (13153

人*124 元)； ③资助原泉塘失地农民划回 950 人，按 310 元/人，需资金 29.5 万【增加 2.9 万】。三项总共需 2,605.5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 4491 人，按 310 元/人计算，个人缴费需 139.22 万，从本级扶贫资金中安排）。

5.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539 万元【同比减少 213 万元】。对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标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区财政按每人每月 51 元标准安排资金，全区农村低保人数按省分配基数 8803 人，区需资金 539 万(8803 人*51*12 月)【人数由 12300 人减少 3497 人】。

6.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104 万元【同比减少 211 万元】。对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标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区财政按每人每月 69 元标准安排资金，全区城市低保人数按省分配基数 1244 人，区需资金 104 万(1244 人*69*12 月)【人数由 3805 人减少 2561 人】。

7. 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与上年持平】。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乡村医生年人均 3000 元标准给予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 6: 4 比例负担（即省负担 1,800 元/人、区负担 1,200 元/人），需资金 39 万元；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 8: 2 比例负担，需资金 90 万，共 129 万。

8. 赤湖场养老保险及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赤湖水产场养老保险补助每年财政安排 500 万元， 8 名场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

9. 义务兵优待金 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需 500 万元。

10.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18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 号）文件精神，按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省负担 30%、区负担 70%，区需资金 180 万。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382 万元【同比增加 24 万元】。全区 30.19 万人，202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各级财政负担比例是中央 60%、省 24%、区 16%，区级所需资金 382 万元（30.19 万人*79 元*16%）。

12. 离休干部等医疗保险资金 659.8 万元【同比增加 19.2 万元】。2021 年 10 月离休人员 25 人，年补助标准 5 万元/人（九府厅字〔2018〕5 号），需资金 125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 54 名，补助标准 2.1 万元/人，需资金 113.4 万元；武警 1.5 万元；老

干部体检 9.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保统筹补差 410 万元。共 659.8 万元。

13. 农村五保资金 86.13 万元【同比减少 50.87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统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赣财社〔2020〕8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九府办函〔2020〕40 号）文件精神，对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标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区财政按照供养每人每年 900 元标准安排资金。2020 年底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957 人，其中：集中供养 401 人、分散供养 556 人，区级需资金 86.13 万元（957 人*900 元）。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688 万元【同比增加 190 万元】。2020 年参保人数 6 万，对参保人缴费财政补贴 18 元/人•年，需 208 万；根据赣人社发〔2018〕29、44 号文件，基础养老金由 2020 年 105 元/人•月提高到 110 元/人•月，区财政负担 6.8 元/人•月，同时对 65 周岁至 79 周岁的参保居民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对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参保居民加发 6 元基础养老金，加发基础养老金由区级财政负担，发放人数 4.1 万人，需资金 480 万。

15.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89.6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城市医

疗救助和农村医疗救助合并定额补助，资金结合上级资金滚存使用。

16.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75 人，工作人员工资人均 1050 元/月，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1: 1 负担，沙河中心敬老院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 53.7 万，五保户日常生活用品等杂费 16.3 万，共需 70 万。

17.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 71 人（减少 7 人），人均提标 40 元/月，每人每月城镇达到 535 元、农村达到 495 元。

18. 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30 万元【同比减少 40 万元】。老工伤人员 27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确定，省补助 5,000 元/人，余额由区财政负担，需资金 30 万元。

19. 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30 万元【同比增加 6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0 人，2020 年每人提高 20 元/月，达到 455 元/月。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资金 24 万。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2 人，2021 年每人提高 30 元/月，达到 485 元/月。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资金 30 万元。

20. 孤儿生活保障金 28.8 万元【同比增加 5.28 万元】。孤

儿 60 人，2020 年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达到 950 元/月，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450 元、省财政负担 100 元，区财政负担 400 元，区需配套资金 28.8 万（60 人*400 元*12 月）。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10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各 84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各 840 元（由 600 元增加 240 元），所需资金省、区 6: 4 比例负担，区需资金 210 万元。

22. 三支一扶 80 万元【同比减少 60 万元】。2020 年三支一扶人员 18 人（由 35 人减少 17 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最低缴费基数 3024 元/月，需资金 30 万。根据赣人社发〔2019〕14 号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达到当地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本科毕业为 4,306 元/月，专科毕业为 4,129 元/月，省负担 2,396 元/月，差额由本级财政负担，需资金 50 万。共需 80 万。

23.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83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① 2020 年乡村医生 272 人，每年防疫津贴 500 元/人，需资金 14 万。②2020 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 309 人，区需资金 71 万（满 60 岁在岗的 96 人，年补助 960 元，省、区按 6: 4 比例负担，区需 4 万；满 60 岁离岗的 213 人，年补助 3,600 元，其

中：省负担 576 元，区负担 3,024 元，区需资金 65 万）。两项合计 83 万。

24. 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资金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9 年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老龄委与公交公司签订协议 63 万元，报政府同意安排 63 万元。

25. 教育系统民生配套 431.5 万元【同比口径减少 8.5 万元】。寄宿生补助 420 万（其中区配套 42 万）；中小学校舍改造 210 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 77.5 万元；中职助学金 11.5 万元（助学金每生 2,000 元、免学费每生 850 元），高考入学助学金 26.4 万元（每生 5,000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29.6 万元（每生 2,000 元），珠心算专项经费 15 万元，工会 70 万元。

26. 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22 万元【同比持平】。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 万（每头 80 元，区配套 10 元/头，预计 1100 头）；生猪屠宰环节死猪无害化处理 39.6 万（每头 880 元，损失补贴 800 元/头【中央负担 400 元，省负担 200 元，区负担 200 元/头】，无害化处理 80 元/头【省级负担】，预计 660 头）。

27.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同比减少 9.31 万元】。高等函授学员培训费 1.9266 万元（26 人*3705*20%）；2019 级学员 12 人，2020 级学员 4 人，2021 级学员 10 人，共计 26 人。

28. 其他民生配套 315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35 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90 万元，其他预留资金 150 万元。

附件 2：

区本级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当年民生工程要求，共安排民生工程资金 3,614.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10 万元【同比减少 40 万元】。2021 年财政补助标准 1.9 万元/户，其中区财政补助标准 0.2 万元/户，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不多，需资金 10 万元。

2. 高龄补贴资金 375 万元【同比减少 59 万元】。80 岁-89 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3. 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 215 万元【同比持平】。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中央 50%、省 25%、区 25%，需资金 95 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20 万，需 215 万。

4.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 250 万元【同比增加 250 万元】。惠民

殡葬：非缴纳城镇职工申报养老保险亡故人员，按照遗体接运费最高补助 350 元/人、遗体火化费最高补助 920 元/人、骨灰盒最高补助 200 元/人、最高三天遗体冷藏停放费补助 576 元/人、最高三年骨灰寄存费补助 210 元/人。

绿色殡葬：全区所有亡故人员，骨灰实行水葬、撒散骨灰的奖补 3,000 元，骨灰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单独留标识的奖补 1,000 元。

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65 万元【同比增加 35 万元】。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20 年实发资金 250 万，预计 2021 年需资金 265 万元。

6. 计生民生配套 201 万元【同比增加 43 万元】。资助农村二女户 195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负担比例是：个人 20%、乡镇 30%、区 50%，按 2020 年月缴费基数 3,024 元计算需 71 万（ $3,02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0\% \times 50\% \times 195 \text{ 人}$ ）；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350 人适当补助，每户 2,400 元/年，需资金 84 万；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补助 20 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和特别奖励需区配套资金 26 万元。共需 201 万。

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资金 120 万元（按省级补贴标准 3,000 元/床的 50%，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0 万元（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正常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100 元、50 元的标准，连续补三年），社区居家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50 万（2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运营补助资金 150 万元（建设 7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

8. 扶贫政策兜底资金 1,102 万元【同比增加 1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数 9757 人，每人 280 元）；大病补充保险费 385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数 9757 人，每人 400 元）；2021 年大病补充保险政府兜底 280 万（参照 2020 年比例）；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 5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18 岁-60 岁约 5600 人，每人 100 元）；第五道保障线政府兜底 100 万（参照 2019 年比例）；三派三服务 6 万（乡镇医疗“三派三服务”定点单位工作经费）。

9. 农业生产保险资金 193.47 万元【同比增加 160.56 万元】。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由区财政全额出资投保，该部分保费预计为 137.57 万元，加上区财政预计配套部分 55.904 万元，两项合计区财政预计配套资金为 193.47 万元。

10. 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 12 万元【同比减少 57.54 万元】。

用于原区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职工困难生活补助。

11. 自然灾害救济资金 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 2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355 万元（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12. 企业办证刻章费用 40 万元，新增项目。

13.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36 万元（区乡 6:4 负担，乡镇级 24 万元，共 78 人，每月补助 600 元）。

14. 老政策失地农民养老金、事业单位合同工养老金（4 人）140 万元。

附件 3: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当年重点工作及相关政策要求，共安排本级专项资金 12,250.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不低于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1.5% 安排，（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保证资金 500 万元）。

2. 教育专项 4,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其中：教育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3. 党建专项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村级集体经

济奖补资金 200 万。

4. 财税专项 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其中人行业务经费 50 万元，国库电子化支付改革运行费 8 万元，项目库软件运行费 10 万元，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

5. 人才经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吸引人才和科技人才奖励投入。

6. 争资争项奖励经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争取上级各项资金的奖励经费及前期工作经费。

7. 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260 万元【同比增加 260 万元】。包括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资金、双拥工作经费、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保资金、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拥军优属）资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和基本保险资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烈士亲属清明异地祭扫经费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资金等。

8. 招商经费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区领导和组团招商经费 200 万元已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预留专项经费 200 万元。

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80 万元。

10. 相关奖励经费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包括化工企业清理整顿退出奖励，烟花禁燃、秸秆焚烧、扫黑除恶等举报奖励。

11. 司法救助 43 万元（同比增加 13 万）。按照省：区 1:1 配套。

12. 卫生应急专项资金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综治网格管理员岗位补助 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每人每月 200 元共计 160 万元（667 人，区、乡各负担 50%）。

14. 文化专项 56.89 万元【同比增加 40 万元】。其中：电影放映员补助 16.89 万元，文物维修专项资金 10 万元，旅游赔偿金 30 万元。

15.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6.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1 万元【与上年持平】。每个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不少于 2,800 元，共 211 人，需工作经费 51 万元。

17. 残疾人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提升 10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5 万元，视力残疾人补助和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5 万元。

18. 私立幼儿园转公办幼儿园相关经费 879.38 万元【同比增加 879.38 万元】。①转公办城镇小区配套园收费补差经费 600.84 万元；②转公办园生均经费 205.8 万元；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72.74 万元。

19. 换届选举专项工作经费 120 万元。

20. 依法治区专项资金 15 万元。

附件 4: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文件要求，共计资金 44,592.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9.68 万元（赣财行指〔2020〕38 号）。

2. 提前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615.3 万元（赣财教指〔2020〕54 号）。

3.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782 万元（赣财教指〔2020〕50 号）。

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三区”人才和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工作经费 9.6 万元（赣财教指〔2020〕57 号）。

5.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改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345.1 万元（赣财教指〔2020〕52 号）。

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专项资金 5.83 万元（赣财农指〔2020〕62 号）。

7. 提前下达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493 万元（赣财社指〔2020〕72 号）。

8. 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342 万元(赣财社指〔2020〕

71 号)。

9.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 万元 (赣财社指〔2020〕75 号)。

10.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346 万元 (九财社指〔2020〕60 号)。

11.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卫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07 万元 (赣财社指〔2020〕79 号)。

12.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3,001 万元 (赣财社指〔2020〕77 号)。

13.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570 万元 (赣财社指〔2020〕74 号)。

14.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秸秆焚烧) 20 万元 (赣财资环指〔2020〕37 号)。

15.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 万元 (赣财农指〔2020〕54 号)。

16.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215 万元 (赣财农指〔2020〕60 号)。

17.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99.33 万元 (赣财农指〔2020〕59 号)。

18.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高标粮田) 2,726

万元（赣财农指〔2020〕70号）。

19.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4,688 万元（赣财农指〔2020〕56号）。

20. 提前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42 万元（赣财扶指〔2020〕16号）。

2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4 万元（赣财扶指〔2020〕19号）。

22.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9 万元（赣财扶指〔2020〕18号）。

23. 提前下达 2021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农村 630 万元，村庄环境长效治理资金 108 万元）738 万元（赣财农指〔2020〕61号）。

24. 提前下达 2021 年村（社区）党员活动省级补助资金 12.82 万元（赣财行指〔2020〕44号）。

25. 提前下达 2021 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维修村级活动场所）3 万元（赣财行指〔2020〕39号）。

26.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4.97 万元（赣财金指〔2020〕12号）。

27.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60 万元（赣财综指〔2020〕9号）。

28. 提前下达省促进非公有制发展专项资金 11.07 万元（赣财行指〔2020〕35 号）。

29. 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6 万元（赣财社指〔2020〕84 号）。

30. 提前下达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622.27 万元（赣财金指〔2020〕15 号）。

31. 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 2,057.5 万元（赣财社指〔2020〕87 号）。

3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5 万元（赣财行指〔2020〕49 号）。

33. 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16.4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0〕39 号）。

34. 提前下达 2021 年村集体扶持资金 320 万元（赣财扶指〔2020〕20 号）。

35.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68.6 万元（赣财教指〔2020〕58 号）。

36.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90.9 万元（赣财教指〔2020〕51 号）。

37. 提前下达 2021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资金 373.11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0〕38 号）。

38.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160.39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0〕40 号）。

39. 提前下达 2021 年妇女儿童发展专项省级资金 16 万元（赣财行指〔2020〕53 号）。

4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 684 万元（赣财社指〔2020〕80 号）。

41. 提前下达 2021 年抚恤经费和医疗补助资金 1,105 万元（赣财社指〔2020〕81 号）。

42. 提前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59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0〕45 号）。

4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资金 2 万元（赣财行指〔2020〕47 号）。

44. 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217 万元（赣财预指〔2020〕50 号）。

附件 5: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以收定支的原则，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共 16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0677.81 万元。系统内债务还本 36357

万元，利息 24320.81 万元。其中：2014-2020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22,070.51 万元（其中再融资 19,028.51 万元，自有资金还本 3042 万元），债券利息 9,563.81 万元；刘仓圩除险加固项目还本 1,760 万元，利息 200 万元；棚改项目还本 4,800 万元，利息 1,000 万元。

2. 大工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29,700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发展 100 万元，科三费 4,000 万元，以及兑现客商服务中心、本级税收奖励资金。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13,600 万元（按土地出让金的 8%用于乡村振兴），其中：

(1)农业产业化配套 500 万元(上级专项 350 万元)；

(2)新农村建设资金 6464 万元，其中：2020 年新农村建设区本级配套 3,464 万元，2021 年新农村市区共建点资金 2,000 万元；

(3)财农惠贷通风险补偿金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费 990.5 万元,处理费 300 万元，运输费 200 万元，中转站运维费 150 万元；

(5)农村公路养护配套 210 万元，农村道路错车道建设 120 万元；

(6)乡村旅游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等 200 万元（共

安排 400 万元，党建专项安排 200 万元）；

(7)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 200 万元；

(8)扶贫专项资金 1,960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 1,000 万元(基础产业 532 万元，消费扶贫 400 万元，宣传扶贫 3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28 万元，扶贫培训 10 万元)，基础设施 960 万元。

4. 安置房过渡费 2,550 万元，其中：开发区 650 万元，沙河街道 1,830 万元，狮子街道 70 万。

5. 交通专项资金 270.5 万元。其中：桥梁维护 50 万元，公交营运补贴 120 万元，站场建设用电 52 万元，畅达公交公司进场费 48.59 万元。

6. 国土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及零星收储 3,000 万元，土地收储专项 22,000 万元(其中业务费 260 万元)。

7. 社保专项资金 7,700 万元。上划省级财政资金 4,700 万元，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缴存市级财政 2,000 万元，支付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000 万元。

8.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 6,189.66 万元，其中：

①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含保洁等）3,189.66 万元。边街巷道市场化 498.92 万元，沙城工业园市场化保洁 271.36 万元，主城区保洁市场化运行 1,559.2 万元，垃圾处理费 440.29 万元，餐厨垃圾运输费 188.25 万元，垃圾压缩、运输等费用 231.64 万

元。

②三城同创 3,000 万元，其中：厕所建设资金 450 万元（新建公厕 15 座，改建 3 座）。

9.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与上级专项整合使用）。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和林业局有关项目建设。

10. 城镇小区配套 7 所幼儿园转公办返还土地出让金 2,582.53 万元。7 所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占地面积共 11962.91 平方米，按各自土地成交价格测算，共需资金 2,582.53 万元。

11. 重点工程项目工作经费 200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内分别按老项目 10 万元、新项目 15 万元安排给责任单位。

12. 雪亮工程暨老旧小区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768 万元（与上级专项统筹安排）。在全区主要路段和老旧小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购置软硬件设备部署安全防护系统及应用平台等。

13. 应急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各项应急、维稳等情况支出。

14.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50 万元。在企业养老保险中支付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40 万（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2021 年征地农民人数 422 人，按 150 元/月、160 元/月、180 元/月标准测算；部分事业单位合同工退休养老金 10 万，人

数是 4 人 (8192×12), 每年按 5% 递增, 两项合计需资金 150 万元。

15. 其他项目经费 2,963.41 万元。含市政零星工程建设、购房补贴款等资金。